

中南监察文丛

文丛总主编 / 齐文远 副总主编 / 童德华

A NEW VIEW

ON THE CONSTITUTION

OF DUTY CRIME

职务犯罪构成新论

童德华
陈梅 / 编著

齐文远 / 审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系列丛书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一流学科社会服务典型案例之
“监察文化、法治及其国际化”建设项目资助。

A NEW VIEW
ON THE CONSTITUTION
OF DUTY CRIME

职务犯罪构成新论

童德华 陈梅 / 编著

齐文远 / 审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构成新论 / 童德华, 陈梅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093-9688-9

I. ①职… II. ①童… ②陈…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
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7103号

策划编辑: 李 佳 (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职务犯罪构成新论

ZHIWU FANZUI GOUCHENG XINLUN

编著 / 童德华 陈 梅

审订 / 齐文远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8年12月第1版

印张 / 17 字数 / 260千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688-9



定价: 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强调，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这不仅回应了社会的关切和期待，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近些年，中央持续加强对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腐败案件的存量明显减少，腐败案件的增量也得到了有效控制，党风、政风得到了纯化，权力监控体制得到了加强和完善。

据统计，2013年，全国共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2.6万多名，查出领导干部负有直接责任的问题金额230多亿元，62名被审计领导干部和135名其他人员的问题被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013年1月至11月，全国共审计11万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2600多亿元，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1400多件，提交报告和信息8.5万多篇，发布审计结果公告5700多篇，推动建立健全制度2600多项。^①而且反腐表现出持续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发展趋势。自2013年至2016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分人数占处理人数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5.29%、32.96%、68.61%、73.57%，2017年上半年亦保持在68.61%；而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量则逐年减少，分别为9.44万起、3.45万起、2.65万起、1.61万起，2017年上半年为0.45万起，不到去年一半。在此情况下，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不断增加，2013年为81%；2014年为88.4%；2015年为91.5%；2016年为92.9%；2017年为93.9%。^②这些数据说明腐败问

① 赵丽：《审计反腐成绩斐然但仍面临困难挑战》，《法制日报》2014年1月1日，第4版。

② 瞿芃：《大型成就展“数”说正风反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年9月30日，第1版。

题得到了有效遏制。

但是，中央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① 腐败问题依然严重，买官卖官、批地抢项目、收红包、收敛钱财等违法乱纪的问题并未根除。在这种形式下，建立反腐败的制度至关重要，用法治推动职务犯罪预防与打击尤其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② 2016年，中央提出建立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体系的国家监察体制，旨在将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协调起来，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③ 201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④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文件下发不久，在全国范围内就掀起了“转隶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旨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要义，强化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通过整合检察、侦查、预防腐败和行政监察力量，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党员干部和公务人员监督、监察全覆盖；与之同时，国家监察法立法工作也同步展开。2018年3月20日，备受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正式公布施行。

这是新时代的重大政治改革，它标志着党和国家反腐败专门机构在政权结构中正式建立，对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必将产生重大影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版），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61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版），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版），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69页。

④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6—67页。

响。^①199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一共三大类涉及53个罪名。这三大类分别为:(1)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2)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特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的职责包括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监察机关对如下6大类公职人员进行监察:第一,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第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第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第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第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这意味着监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调查范围并不限于上述53个罪名,如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等,其犯罪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属于监察机关的监察范围,对于这些犯罪的案件的受理与侦查机关发生的变更,显然是值得研究的。

从国家监察的使命看,国家监察机关并不是简单接收检察机关原来的工作,因为监察机关负有三大职责:一是监督,即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监察机关依据

^① 吴建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构建》,载《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年第11期。

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可见监察机关将成为一个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为一体的机构。因此，凡是属于不正确行使公权力的案件都可能纳入监察机关的工作中去，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渎职的行为。

毫无疑问，这种体制变化必将扩大原来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的案件范围。为了适应时代变化和法治建设的要求，我们结合以往的教学和研究成果，编写了《职务犯罪构成新论》，总结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的一般经验，并对一些争议提出了我们的观点。“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的核心要求，不是将法官置于最重要的地位上，而是各个机关在办理有关案件的时候，要基于审判中的争议问题展开工作。这注定了刑法关于犯罪构成和刑罚的实体规定，应当成为刑事诉讼中始终面向的课题，如侦查中应根据涉嫌犯罪的各个构成要素搜集相关证据，在审判中也要围绕这些构成要素是否能成立展开指控和辩论。对于新成立的监察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而言，适应上述时代变革的要求，为他们编写一本这样的书，是我们作为刑法教学和研究的人员的历史使命。本书的编写任务和分工是：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和第二章由童德华编写，其他章节由陈梅编写。特别感谢齐文远教授鼓励文本编写，并担任审稿人，对书稿写作付出了辛勤汗水。也感谢编辑李佳、孙璐璐的热心鼓励和专业能力，为书稿增光添彩。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构成概述	001
第一节 职务犯罪	001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001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003
三、职务犯罪的特征	005
四、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	00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010
一、犯罪构成概述	010
二、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	012
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014
四、犯罪构成主观要件之故意	019
五、犯罪构成主观要件之过失	024
六、犯罪构成主观要件之犯罪目的和动机	030
七、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032
第三节 职务犯罪构成的几个共性问题	036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范围	036
二、职务犯罪的客观要件	043
三、职务犯罪的共同犯罪认定	049

第二章 占有型职务犯罪	058
第一节 贪污罪的犯罪构成	058
一、贪污罪的概念	058
二、贪污罪的客体	058
三、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063
四、贪污罪的犯罪主体	066
五、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080
六、贪污罪的修正构成	080
七、贪污罪的罪数问题	08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	090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090
二、挪用公款罪的客体	090
三、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090
四、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	101
五、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102
六、挪用公款罪的修正构成	105
七、挪用公款罪的罪数问题	111
第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构成	114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114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体	115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观方面	116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	118
五、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观方面	118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修正构成	119
七、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20
第四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犯罪构成	121
一、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概念	121
二、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客体	122

三、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客观方面	123
四、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体	125
五、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观方面	126
六、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修正构成	126
七、私分罚没财物罪与以集体之名行贪污之实的贪污罪的区别	126
第三章 交易型职务犯罪	127
第一节 贿赂罪的犯罪构成	127
一、受贿罪的犯罪构成	127
二、单位受贿罪的犯罪构成	157
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犯罪构成	162
四、行贿罪的犯罪构成	169
五、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犯罪构成	173
六、介绍贿赂罪的犯罪构成	173
第二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犯罪构成	175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	176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客体	176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客观方面	176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	177
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观方面	179
六、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179
第三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犯罪构成	181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	181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体	181
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观方面	181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体	183
五、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观方面	184
六、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认定	184

第四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犯罪构成	185
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185
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客体	185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客观方面	185
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主体	186
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主观方面	187
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187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8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	188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客体	189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客观方面	189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主体	189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观方面	189
第六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犯罪构成	189
一、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	189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客体	190
三、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客观方面	190
四、隐瞒境外存款罪的主体	190
五、隐瞒境外存款罪的主观方面	190
第四章 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	191
第一节 一般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	192
一、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192
二、滥用职权罪的客体	192
三、滥用职权罪的客观方面	192
四、滥用职权罪的主体	194
五、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	194
六、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194

第二节 特殊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195

一、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195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构成.....196

三、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198

四、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犯罪构成.....199

五、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犯罪构成.....200

六、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犯罪构成.....202

七、滥用食品安全监管职权罪的犯罪构成.....203

八、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的犯罪构成.....204

九、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犯罪构成.....205

十、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206

十一、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207

十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犯罪构成.....208

第三节 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的犯罪构成.....209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209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诬告陷害罪的犯罪构成.....212

三、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的犯罪构成.....213

四、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实施的非法侵入住宅罪的犯罪构成.....214

五、刑讯逼供罪的犯罪构成.....215

六、暴力取证罪的犯罪构成.....216

七、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犯罪构成.....218

八、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犯罪构成.....219

九、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犯罪构成.....220

十、报复陷害罪的犯罪构成.....221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构成.....222

第五章 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的犯罪构成.....224

第一节 一般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224

一、玩忽职守罪的概念.....224

二、玩忽职守罪的客体	224
三、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	224
四、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225
五、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	225
六、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226
第二节 特殊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	227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犯罪构成	227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28
三、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构成	229
四、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0
五、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犯罪构成	231
六、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2
七、食品安全监管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3
八、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4
九、商检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5
十、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236
十一、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犯罪构成	237
第六章 徇私舞弊型职务犯罪	239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的犯罪构成	239
一、徇私枉法罪的概念	239
二、徇私枉法罪的客体	239
三、徇私枉法罪的客观方面	239
四、徇私枉法罪的主体	240
五、徇私枉法罪的主观方面	240
六、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241
第二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犯罪构成	241
一、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概念	241
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客体	242

三、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客观方面	242
四、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主体	242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主观方面	242
第三节 枉法仲裁罪的犯罪构成	242
一、枉法仲裁罪的概念	242
二、枉法仲裁罪的客体	243
三、枉法仲裁罪的客观方面	243
四、枉法仲裁罪的主体	243
五、枉法仲裁罪的主观方面	243
第四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犯罪构成	244
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概念	244
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客体	244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客观方面	244
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主体	245
五、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主观方面	245
第五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犯罪构成	245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念	245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客体	245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客观方面	245
四、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主体	246
五、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主观方面	246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犯罪构成	246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概念	246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客体	246
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客观方面	246
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	247
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观方面	247

第七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犯罪构成	247
一、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概念	247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客体	247
三、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客观方面	247
四、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主体	248
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主观方面	248
第八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犯罪构成	248
一、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概念	248
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客体	248
三、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客观方面	248
四、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主体	248
五、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主观方面	249
第九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犯罪构成	249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概念	249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客体	249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客观方面	249
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主体	250
五、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主观方面	250
第十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犯罪构成	250
一、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	250
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客体	250
三、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客观方面	250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体	250
五、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观方面	251
第十一节 放纵走私罪的犯罪构成	251
一、放纵走私罪的概念	251
二、放纵走私罪的客体	251
三、放纵走私罪的客观方面	251

四、放纵走私罪的主体.....	251
五、放纵走私罪的主观方面.....	251
第十二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犯罪构成.....	251
一、商检徇私舞弊罪的概念.....	251
二、商检徇私舞弊罪的客体.....	252
三、商检徇私舞弊罪的客观方面.....	252
四、商检徇私舞弊罪的主体.....	252
五、商检徇私舞弊罪的主观方面.....	252
第十三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犯罪构成.....	252
一、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概念.....	252
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客体.....	252
三、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客观方面.....	252
四、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主体.....	253
五、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主观方面.....	253
第十四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犯罪构成.....	253
一、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概念.....	253
二、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客体.....	253
三、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客观方面.....	253
四、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主体.....	254
五、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主观方面.....	254
第十五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54
一、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概念.....	254
二、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客体.....	254
三、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客观方面.....	254
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主体.....	255
五、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主观方面.....	255

第一章 职务犯罪构成概述

第一节 职务犯罪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最初是一个犯罪学上的概念。以往学界一般认为“职务犯罪”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只是学界与实务界约定俗成的对与职务有关的犯罪的概称。^①随着我国监察体制改革的进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我国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之一，“职务犯罪”将成为正式的法律概念。为此，有必要对“职务犯罪”进行准确的界定，这也是科学认识职务犯罪构成的前提。

有的学者认为职务犯罪主要就是腐败犯罪，“职务犯罪与权力息息相关。权力的欲胀性，本能地决定了这类犯罪是腐败的主要表现形式，贪污贿赂犯罪又是其中最重要的表现形式”。^②这种观点代表了当下的一种较为普遍的认识，但这种认识只注意到了职务犯罪的一个面向。事实上职务犯罪与腐败犯罪并不是绝大部分重合的两个同质概念，腐败犯罪在本质上来说指的是以公权力谋取私利的犯罪，其必定以某种不正当利益为基础。“不涉及非法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不应当视为腐败犯罪。”^③而职务犯罪不仅包括贪利型的贪污贿赂

① 参见何秉松：《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 页。

② 王德合：《职务犯罪与侦查对策》，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③ 赵秉志、陈弘毅主编：《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专题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4 页。